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  
承辦單位：地政局  
承辦人：劉恩秀  
電話：07-3368333#2595  
傳真：(07)5367622  
電子信箱：e83609@k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企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地發字第10570633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高雄市第87期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會議紀錄  
乙份，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第87期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測量科、土地處分科、工程科、企劃科)

市長 陳 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 高雄市第 87 期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5 年 05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岡山區公所三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莊副處長仲甫

記錄：劉恩秀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袁茂森、李宏權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許瀨文

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測量科）

（請假）

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土地處分科）

徐建宇

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工程科）

林育詳、吳佳原、翁敏哲、

簡志方

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企劃科）

吳玉蓮、林川田、劉恩秀

市議員：翁瑞珠（列席）

五、本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代表朱淑珍、高雄市岡山區公所代表朱宗政、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代表潘彥好、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李上好、劉清宗（劉志偉代）、王秋雪（徐安妮代）、徐安妮、劉梁查（劉金樹代）、劉建志（劉金樹代）、劉建言（劉金樹代）、劉金樹、劉乃榮（劉金樹代）、劉建池（劉金樹代）、劉珍伶（劉金樹代）、劉文皆、劉文祥 2（劉文皆代）、劉文周（劉文皆代）、劉文吉 1、黃淑惠（梁政群代）、張麗玲（梁政群代）、呂婉寧（梁政群代）、劉榮顯、劉伯煌、崔楊秋蘭（崔步畦代）、劉魯達、曾士豪、曾麗敏、葉秀燕、劉榮政、陳柏彰、藍昭郎（藍榮松代）、藍榮福（藍榮松代）、藍榮輝、藍友汽（藍榮松代）、藍榮松

六、主辦單位報告:如簡報資料。

七、民眾意見陳述與本府回應：

Q1:本人之前已因阿公店溪河川用地及道路開闢被徵收土地，損失慘重，並多次陳情將公五用地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均未獲政府機關採納。為彌補該地區地主長期損失，本人要求重劃後分配比例應達八成並分配為介壽路邊。

A1:本重劃區係都市計畫指定以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地區，且該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已發布實施，而重劃作業係依都市計畫規劃內容執行開發作業。有關台端陳情重劃後希分配至介壽路邊乙節，本府一定會提報「高雄市政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作為審定之參考。關於分配率提高部分，仍應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29條規定辦理。

Q2:本人所有劉厝段88地號土地，原登記面積 2868 m<sup>2</sup>，現面積為何變為 1403 m<sup>2</sup>，那剩餘的面積該如何處理？

A2:因本重劃區北側以介壽路中心線為界，故岡山地政事務所於 4 月中旬，將劉厝段88地號土地逕為分割成 2 筆，其中劉厝段88地號(面積 1403 m<sup>2</sup>)屬本重劃區範圍內土地，應參予重劃開發，另劉厝段 88-1 地號(面積 1465 m<sup>2</sup>)屬重劃區範圍外，以一般徵收方式開闢。

Q3:若本人邀集多人表示反對參予重劃，是否可推翻此次重劃計畫？

A3: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重劃計畫書公告期間，土地所有權人如有反對意見，可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府提出，又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重劃計畫書公告期間內，重劃地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地區土地總面積半數者，表示反對時，主管機關應予調處，並參酌反對理由，修訂重劃計畫書，重行報請核定，並依其核定結果公告實施。

Q4:介壽路只納入半寬參與重劃，那重劃區外北側介壽路半寬部分路段，市府工務局何時辦理徵收開闢？若未獲合理解決，本人勢將抗爭到底。

A4:有關本市第 87 期重劃區外北側介壽路半寬開闢，屬本府工務局權責，基於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利及交通順暢，本案仍請本府工務局配合重劃進度研議處理。

八、翁議員瑞珠建議:公五用地土地所有權人之前已因市府辦理阿公店溪護岸及道路工程被徵收大部分土地，損失嚴重。為彌補其損失，希可分配至介壽路邊以利其繼續營業使用、提高重劃後分配比例(約八成)及儘速辦理重劃區外北側介壽路半寬開闢，以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 九、結論:

(一)有關本市第 87 期重劃區外北側介壽路半寬開闢，基於保障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維持道路通暢，本局會再請本府工務局配合重劃進度研議處理。

(二)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計畫書有反對意見者，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理由與其所有土地座落、面積及姓名、住址，並簽名蓋章，向本府提出。

十、散會：上午 11 時 48 分。